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8月19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